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63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昌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永昌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永昌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

永昌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第二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21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经发〔2026〕5号）《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昌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6〕30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批资金358万元。结合我县粮食作物种植及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情况，第二批资金重点聚焦玉米（玉米制种）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亟待推广应用的生产技术，完成生产托管面积4.475万亩以上。多环节托管的按照“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核算，核算系数分别为：耕0.35、种0.26、防0.13、收0.26。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提升玉米（玉米制种）生产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主体。本项目服务主体为面向全社会公开遴选的15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见附件），服务对象为县域范围内

从事玉米（玉米制种）生产的小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服务内容。聚焦玉米（玉米制种）耕、种、防、收关键薄弱环节，开展深松深翻、精量播种、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收减损等单环节、多环节、菜单式托管服务。全县玉米托管绩效面积4.475万亩以上，各相关乡镇负责确定本乡镇实施项目的村社及面积（其中：城关镇0.238万亩、六坝镇1.5万亩、水源镇1.25万亩、朱王堡镇1.487万亩）。各服务组织及时与乡镇对接确定具体的服务对象、作物种类及服务面积，经乡镇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服务标准。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指引的通知》（农办经〔2026〕1号）中的标准及本县农事习惯，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过程中，玉米作物的服务要符合以下标准：

提供耕、种、防、收全程机械化作业，耕：深耕、深松深度≥30cm。种：机播深度3—5cm。防：红蜘蛛、锈病、白粉病、黑穗病等病虫害防治，以及杂草防除，农药使用合理，喷雾均匀。收：作物成熟适时进行机械收获，收获时损失率≤2%，秸秆留茬高度≤15cm，还田的秸秆切碎长度2—3cm，并抛撒均匀。

（四）补助标准。玉米（玉米制种）生产托管建议补助标准：耕（春耕或秋耕，深翻、深松、旋耕＋残留地膜及玉米根茬清理）25元/亩；种（平整土地、机械播种、施肥、铺膜及铺滴灌带，不少于2项）25元/亩；防（无人机飞防，统防统治不少于1次，单项防治不

少于2次）5元/亩；收（机械化收割＋秸秆打捆、秸秆还田、资源化利用）25元/亩。

（五）补助方式。坚持“先服务后补助、按实绩兑现”的原则，项目完成后依据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核算补助资金。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全程托管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80元。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纳入补助范围；两家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三、实施步骤

（一）规范实施流程。服务主体应立足乡镇实际科学制定实施计划，与乡镇签订服务协议，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在此基础上，及时对接服务对象签订规范合同，细化约定服务地块、作业时间、收费标准、质量验收及双方权责等内容，切实保障农户与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细化作业时序。结合玉米（玉米制种）农事生产规律，严格按照既定时序开展各环节托管服务，精准把控作业窗口期，保障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具体作业时间安排：春耕作业3月—4月，播种作业4月—5月，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6月—8月，机械化收割作业8月—10月，秋耕作业9月—11月。

（三）提供作业服务。各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开展相应的作业服务，各环节

作业服务完成后要及时填写作业确认单，并由农户签字确认。服务主体不得将项目任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服务主体，针对每个服务对象都要建立服务台账，及时收集合同、图片、作业轨迹及农户确认单等凭证，确保作业真实性可查验。

（四）监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县农业农村局督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强对服务组织在服务标准、质量、价格、信用、合同等方面的监督与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采取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在项目各环节时间节点抽查检验服务质量，监督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作业服务，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各乡镇要强化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转化利用，积极探索建立或公开遴选第三方创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平台，依托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各村要将服务组织基本情况，项目各环节作业情况等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组织项目验收。按照服务组织自验、乡镇复核核验、县级抽验、验收结果公示流程开展项目验收。要规范验收工作流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发生。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服务环节未达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服务主体，追究相关责任，清退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承接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六）兑付补助资金。县级验收质量合格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小农户及经营主体。补助小农户的资金要通过惠农支付系统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永昌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负责项目调度、业务指导、资金调剂等日常工作；各乡镇要压实属地责任，同步抓好辖区托管主体对接、地块摸排、作业核查、面积核验等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管控，保障项目必要工作经费；县审计局适时开展专项审计，重点核查统筹调剂资金使用合规性，保障各类补助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各乡镇要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彩页、田间宣讲、短视频推送、村广播播报等渠道，面向种植农户、服务组织讲清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兑付规则，分层开展辖区服务组织实操培训，规范合同签订、作业台账、影像留存等工作，提升项目规范化实施水平。

（三）全程强化监督管控。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建立小麦、玉米托管一体化监管机制，常态化抽查作业质量、实际托管面积、服务组织履约情况，对督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全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开项目举报电话，及时处置群众诉求，将农户满意度作为服务主体考核、资金兑付重要依据，严防作业缩水、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四）从严规范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足额兑付补助，并同步公示补助明细，主动接受群众

监督。严禁截留挤占、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违规资金，并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永昌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名单

附件

永昌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名单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永昌玉禾逸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杨金文
甘肃桦锦聚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赵开刚
金昌市永昌县明祖种植家庭农场	刘明祖
甘肃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世昌
永昌县麦田种植家庭农场	梅泽盛
永昌县富亨源种植家庭农场	孙永斌
永昌县新致富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守旭
永昌县联联众力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永俊
永昌县煜伟种养殖家庭农场	张菊梅
永昌县旭瑞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柴凤琴
永昌县南坝乡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朱瑞庆
永昌县禾兴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樊兆军
永昌县旺丰合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曹生灿
永昌县宇航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滕先宇
永昌县鑫盛农牧有限公司	芦金慧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印发